**深圳市大数据平台使用承诺书**

我单位 申请接入使用深圳市大数据平台，进行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和共享，现承诺以下内容：

一、我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各项规定，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我单位遵守《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大数据平台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我单位人员职责，负责我单位平台使用人员角色维护管理，如平台管理账号遗失、不再使用或人员变更将立即通知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三、我单位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规定，处理公共数据遵循依法收集、统筹管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充分利用的原则，确保合规使用大数据平台进行公共数据处理；

四、经我单位在平台中申请和审批出湖并执行出湖后的公共数据安全责任归属于我单位，我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出湖后的公共数据；

五、我单位承诺将充分使用大数据平台资源，如长期占用平台资源但未使用，在收到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发出通知后，我单位应立即采取提高使用率或资源缩容等措施，如未及时处理，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权回收资源和停止服务，对此产生的影响，我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若违反以上条款，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权收回我单位大数据平台所有使用权限，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